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u>勤务辅警制服采购项目</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98</u>人,营业收入为 <u>39961.47</u>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内穿衬衣</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江苏</u><u>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98</u>人,营业收入为 <u>39961.47</u>万元,资产总额为 <u>40775.19</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u>单裤(勤务款)</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u>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98</u>人,营业收入为 <u>39961.47</u>万元,资 产总额为 <u>40775.19</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u>冬执勤服(勤务款)</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98</u>人,营业收入为 <u>39961.47</u>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u>春秋执勤服(勤务款)</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98</u>人,营业收入为 <u>39961.47</u>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u>夏执勤服(勤务款)</u>(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98</u>人,营业收入为 <u>39961.47</u>万元,资产总额为 <u>40775.19</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服务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卡思迪莱加 有限公司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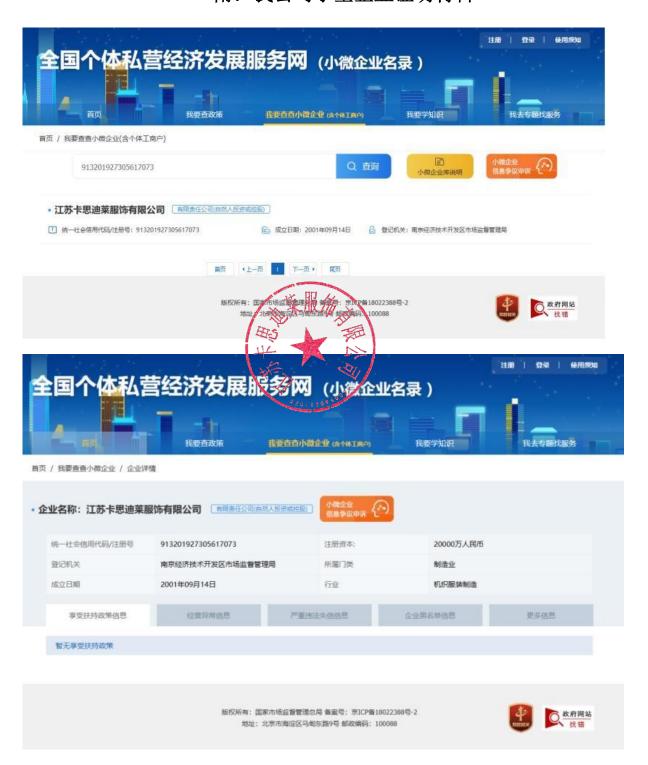


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5、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此 鱼 放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一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 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u>虚</u>被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我公司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

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已悉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规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深版备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与标准,确定江湖中思西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特此证明!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5年2月8日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涉及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_月_	E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 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2 监狱企业 我公司不涉及此项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从版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